**卫生管理学院医学人文实验中心**

**实 验 室 安 全 承 诺 书**

为确保实验室寒暑假期间开放的安全，保障实验人员和实验室财产的安全，确保实验的顺利开展，寒暑假期间申请使用实验室的申请人需要作出以下安全承诺：

1. 申请人具体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详细讲解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实验中的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督促有关人员遵守实验及仪器设备的有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
2. 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防盗工作，每次使用完实验室后，需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务必关闭实验室的所有电源、并锁好门窗、关闭水龙头。
3. 每次使用完实验室后，需整理实验室卫生，按操作规程收拾好实验器材和设备，带走所有垃圾，保持实验室和实验仪器设备的整洁。
4. 使用事件相关电位（ERP）实验室时，在实验之后要按照操作规程认真细致地清洗电极帽。
5. 借用生物心理学实验室时，必须按照有关操作规程和生物实验安全规范进行实验和处理实验垃圾及废弃物。
6. 必须做好实验室的用电、用水、防火和防盗的安全防范工作，不得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不得在实验室内使用蚊香或花露水等驱蚊用品；不得在实验室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其它易引发火灾或危及实验室安全的电器。
7. 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若有校外人员参与实验，必须有我校师生在场时方可使用实验室，不允许校外人员单独使用实验室。
8. 使用人员不得将食物带进实验室食用，不得在实验室过夜。
9. 实验室在申请人借用期间如发生火灾、盗窃、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申请人及使用人承担。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10.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实验室中心和申请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人：

年 月 日